

汇金百货（徐汇店）施工须知

（2025年8月1日版）

一、进场办理

1、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10:00—16:30

2、办理地点：肇嘉浜路 1000 号汇金百货 B2F 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备案办理时间：周一、周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携带材料（注：可从汇金百货官网下载并打印）：

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三方管理协议》；

②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资质证明、施工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全部施工人员身份证、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高空作业等）证件等；

③《押金支付委托授权书》（若委托个人代付押金的，需提供此材料）。

以上各类证件均为复印件，并在相应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和施工单位公章。

4、特殊要求：

若有特殊工种的，应携带操作证原件前来办理或由工作人员在指定网站查询核实。若有特殊工艺要求的，还应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和书面证明。施工过程中若涉及电路改造、登高作业、明火作业等特种事项，应事先办理特种手续。


5、施工押金及相关费用标准：

序号	费用类别	收费标准		备注
①	施工押金 (视合同面积而定)	小于 100 平米 (含)	1000 元/天	
		100-200 平米 (含)	2000 元/天	
		大于 200 平米	3000 元/天	
②	夜间施工管理费	200 元/夜		
③	施工马甲	押金 50 元/件 (含使用费 20 元)		退还施工马甲的，退押金 30 元/件，无法退还的不退押金。
④	施工大礼包	400 元/套		含：簸箕、塑料扫帚、不锈钢挂锁、10 寸门插销、门垫、施工包装袋各 1 份；干粉灭火器 2 只；施工 KT 板 9 张 (其中，《施工警示》、《施工人员》一览表、加工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垃圾暂存区、物料堆放区、禁止吸烟标识、灭火器摆放指示牌各 1 张)。无法退还或损坏灭火器的，按 100 元/只在押金中扣除。

6、办理完进场手续后，综合服务中心人员应根据施工人员身份证数量发放《施工马甲》，

根据特殊工种证件数量发放《特种施工马甲》，并交付施工押金收据。施工马甲每少一件扣款 50 元。

二、施工管理

按图施工	<p>a) 施工必须按照审批同意的图纸进行施工，如有改变，施工单位应及时与相应招商主管联系，经批准后方可施工。</p> <p>b) 施工过程中接受我司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整改。</p>
人员管理	<p>a) 进场施工前需通过《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培训问卷》（详见后附“安全培训码”）对全体施工人员开展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规范线上培训考核。</p> <div data-bbox="810 689 986 90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安全培训码</p> </div> <p>b) 施工人员应服从现场安保或商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严格遵守现场施工管理规范要求。</p> <p>c) 施工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且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穿着施工马甲、佩戴安全帽，如实施登高作业，还需佩戴安全带，严禁使用自制木梯，并确保“一人登高、一人监护”。施工人员与事先登记的施工人员必须相符。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持证上岗并穿着特种施工马甲。</p> <p>d)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酗酒、随地大小便、夜间睡觉及从事与施工无关的活动。不得在营业场所内就餐，出现背心、拖鞋、赤膊、赤脚等不文明行为。</p>
持证上岗	<p>a) 用电、动火电焊、高空作业等施工，必须由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特殊工种人员需持证（特种工作操作证原件与身份证）上岗，b) 如证件未随身携带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商户及施工单位予以处罚。</p>
进出管理	<p>a) 施工人员应穿着施工马甲（特殊工种人员须穿着特种施工马甲），佩戴安全帽从指定通道进出施工现场，在规定施工区内作业，未穿着施工马甲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商场和施工现场。</p> <p>b) 施工人员进入商场范围时，由我司安保人员负责检查施工马甲，</p> <p>c) 施工人员进入楼面时，由我司商场管理人员或事务安保课值班人员负责检查施工马甲。</p>
噪音控制	<p>施工人员应服从现场安保的指挥，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具体要求如下：</p> <p>a) 双休日及国庆节节假日全天严禁产生噪音的现场作业。周一至周五凿地坪时间控制在 8:00—9:30，凿地坪及清运垃圾时应使用喷水壶进行喷水降尘。</p>

<p>噪音控制</p>	<p>18:00 至次日 8:00, 禁止使用引起大噪声的工具 (如风镐、电锤、电钻等), 禁止引起大噪声的作业 (钻孔、拆除、敲击等)。</p> <p>b) 在控制噪音时段, 禁止涉及产生噪音工具带入施工现场, 若发现禁止使用的工具, 由安保暂时代为保管。在严控噪音时段安保对施工、搬运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可采取制止、取证等管理措施; 遇住户投诉, 应立即停工, 并督促整改, 待达标后, 方可恢复施工。</p> <p>c) 夜间进行道具拼装、油漆等作业, 在不违反上述噪音控制的情况下, 可使用手动工具和小型电动工具。</p>
<p>现场安全</p>	<p>①场地拆除管理</p> <p>a) 拆除时可分时段、分区域合理控制, 减小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对承重墙等进行破坏或拆除; 若拆除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应暂停拆除, 并经设计人员、施工监理 (若有) 及我司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后, 方可拆除。</p> <p>b) 拆除地砖时应注意地下预埋管, 严防跑水、漏电等危险, 拆除顶部大型管道或重型构件时应轻拿轻放, 不得抛甩。</p> <p>c) 所有的拆除垃圾应装袋, 并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到指定地点堆放清运, 禁止现场长时间堆放建筑垃圾或将垃圾与生产物资混合堆放。</p> <p>②灭火器管理</p> <p>a) 施工区域内每 50 平方米至少配备一只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须在有效期内且压力指针在绿色区域) 的灭火器。</p> <p>b) 灭火器应放在醒目位置, 且周边无遮挡。灭火器每月检查一次, 签字与检查人应一致并签全名。</p> <p>③用电安全管理</p> <p>a) 进入施工现场的电动工具必须检验合格且防护配件齐全, 使用前检查绝缘状况, 金属外壳的电动工具必须接保护零线 (PE 线)。</p> <p>b) 施工现场应使用带漏电保护的三级配电箱, 严禁使用接线板 (插线板), 严格遵守 “一机一闸一漏” 要求, 漏保测试按钮每月按动 3 次。</p> <p>c) 施工用电设施设备应采用防爆、防漏设备, 设备上应贴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合格标签。施工若需用电、用水或另接电源, 应经行政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临电配电箱附近须配备灭火器。</p> <p>d) 严禁擅自私拉电线或乱接电源, 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 杜绝超负荷、大容量用电, 禁止不合格设备进行施工现场。</p> <p>e) 用电作业前严格落实停电、验电、挂接地线、悬挂警示标识等措施。通电前应先检查各绝缘是否完好、接线安全可靠。第一次通电时应具备专业资质的人员现场监管, 确认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方可离开。</p>

<p>现场安全</p>	<p>f) 用电作业由持证电工规范操作，全程安排专人监护，监护人须熟悉作业流程与应急处置，确保作业安全。作业结束后，确认人员撤离、设备状态正常，方可拆除安全措施并恢复送电。</p> <p>g) 每日施工结束后应切断施工现场电源。</p>
<p>动火管理</p>	<p>a) 营业期间商场内严禁动用明火（具体包括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p> <p>b) 动火时段：当日 22：30 至次日 9：00。</p> <p>c) 动火审批：施工中需动用明火的，应严格执行“一次动火作业、一张动火作业证、一套安全技术措施”的内部审批制度，必须先至行政部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由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操作。动火许可证有效期 48 小时。</p> <p>d) 动火监督：施工人员动火前需通知公司安保人员到现场监督，作业期间应严格做到“六必须”：①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动火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②必须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保障消防用水；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③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④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禁火区域内进行无证动火作业，严禁在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动火作业；⑤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⑥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⑦同时，配备防护面具及耐高温的阻燃防护服、消防器材，做好防火措施。</p> <p>e) 动火作业结束后，由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共同复查现场，确认无火种残留、无隐患风险后方可结束作业。</p> <p>f) 动火现场监护及作业人员遇初起火灾，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序开展报警、扑救、疏散工作。</p>
<p>施工围板</p>	<p>现场施工如影响次日营业的，必须搭建围板。围板要求如下：</p> <p>a) 围板审批：围板由供应商根据公司围板要求自行设计和搭建，事先提供效果图、平面图、尺寸图及文字说明报我司审批后方可制作。</p> <p>b) 围板搭建：围板应在非营业时间内搭建；围板应采用光面密度板（厚度 9 毫米以上），密度板后加框架支撑；搭建范围不得超出门楣外沿 30 厘米（含围板厚度）；围板必须将施工现场与商场完全隔离，高度做到天花顶，但不得破坏商场设施，包括天花扣板、喷淋等设施；搭建要求平整、挺括；围板小门应朝里开并安装闭门器，保持常闭状态且开关顺畅，小门需做门套，门锁要求使用不锈钢挂锁。</p> <p>c) 围板贴画：贴画必须采用写真，画面需避开门洞范围，应注明品牌名、“施工中，敬请谅解”、施工起止日期等；围板四周及围板转角处需安装 5</p>

<p>施工围板</p>	<p>厘米宽压条，确保写真粘贴四周平整。</p> <p>d) 地毯要求：施工期间必须在围板进出小门内侧中心位置内侧放置长 90 厘米、宽 60 厘米的灰色地毯 1 块。且必须每天对地毯进行清理，保持整洁。</p> <p>e) 其他要求：需要在《流转单》上说明，并报批。围板搭建后，业务部需对围板画面及形象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发放整改通知书告知相关营业部次日营业前完成整改。围板搭建未达到要求的，现场不许施工，但施工完成的时间要求不受此影响。</p>
<p>现场保护</p>	<p>a) 施工负责人应对施工现场所需使用物品进行分类，并在施工前规划合理位置并摆放挂牌明示。对于现场不用物品，如材料、半成品、料头、切屑、废品、工具、设备、个人生活用品等，需在发现之日起 2 日内清理出现场。</p> <p>b) 施工现场物料应堆放有序，设置垃圾暂存区、物料堆放区、加工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等作业区域，并明确各区域管理及日常保洁责任人，每天施工结束离开施工现场前做好场地清理，保持整体环境良好。</p> <p>c) 施工中不得损坏地面、墙面、天花板等，如需凿地坪，注意地下电线管的保护，严禁切割和移动主龙骨，严禁移动空调出风口和回风口位置，严禁移动消防喷淋设施，改变现有布局。若有损坏，应照价赔偿。</p> <p>d) 施工中确需移动、拆除红外监控布线、网络设施等，应事先与行政部协商解决，由行政部派专人至现场指导操作。</p> <p>e) 营业时间内不得进行有大量粉尘、严重气味、大作业面喷漆、粉刷等施工作业。油漆作业应采用水性油漆或者无气味涂料，使用的油漆、胶水、溶剂等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油漆时需保持通风，注意防毒防爆防污染；需设置专用存放区，与火源（如焊接点、明火）、热源、电源（如配电箱）保持至少 5 米以上距离；远离易燃材料（如木材、布料）和氧化剂（如氧气罐），避免混放。存放区附近配备灭火器，及时清理废弃材料。若因施工挥发性气体及粉末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害，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p> <p>f) 施工现场应配备扫帚、簸箕、喷壶等清洁工具。由现场负责人每天下班前组织对施工现场整理和清洁作业，使施工环境维持良好状态。</p>
<p>材料运输</p>	<p>a) 施工方应服从汇金安保人员的车道管理及指挥，不得堵塞车道，野蛮装卸或发生其他车道违规行为。</p> <p>b) 施工设备、建筑材料等应从指定货梯和通道进入，不得堆放于施工区域外，不得占用公用通道。若有大型施工设备、较大量施工材料进出现场需增加使用货梯，应提前与行政部联系。未经许可，不得在营业时段内搬运施工设备、材料进出场或进行外露施工作业、现场维修、主要设备设施清洁等工作（在围板内施工操作的除外）。</p>

材料运输	c) 材料及道具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在严控噪音时间段在装卸平台、车道或周边区域野蛮拆解或搬运。在商场区域内运输车辆的轮子必须是橡胶（软性）轮子，避免商场地砖损坏或划伤。
垃圾清运	a)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需及时清理，并由“上海市徐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定的建筑垃圾清运公司清运处理，不得用三轮车接驳清运垃圾，不得任意丢弃、滞留在商场、通道及公司外围。 b) 严禁将道具或垃圾处理转包给个体拾荒人员违规处理。未经许可，不得在营业时段内垃圾清运。
道具安装	a) 供应商自行装饰和道具制作，原则上不允许在商场内施工、制作，只允许成品、半成品部件到商场组装。若需使用长条形门楣的，应使用钢丝绳吊装，并固定在楼板上，钢丝绳必须大于等于Φ6MM，钢丝绳之间的间距不得超过3M，每根钢丝绳两端固定夹头必须各两个。 b) 专柜小仓设计及施工应符合安全要求，小仓内必须安装防爆灯，电线必须穿管，不得安装插座、空气开关箱、电源开关。
地坪铺设	a) 铺设地坪时需商场动线与专柜地坪之间安装地压条（或地嵌条）。地压条材质：金属材质，厚度1.2MM（含）以上，宽度40MM；地嵌条材质：金属材质，宽5MM，深30MM（含）以上。 b) 地坪铺设时要预埋地插座，地坪上尽可能不走明线及压线槽。
其他要求	a) 实际面积在300㎡以上的供应商（租赁商户）进场施工的，施工现场需安排我司安保人员值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值班费用按40元/小时计）。 b) 商场营业结束后，供应商需要夜间施工的，需提前2个工作日向营业部提出申请，由营业部填写行政办公单报事务安保课，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施工天数缴纳夜间施工管理费。 c) 施工应按照审核批准的期限如期完成，凡无故逾期而影响商场经营活动的，按双方签订的《专柜协议》约定处理。

三、退场办理

1、**通知退场：**营业部在施工（验收）结束后进行退款申请，通知并提醒供应商携带施工押金收据原件及施工马甲来我司办理施工退场。

2、**退还马甲：**供应商或施工单位负责人持施工押金收据原件及施工马甲至B2F综合服务中心办理施工退场手续，工作人员核对施工马甲数量并收回，若施工马甲遗失，每件扣款50元，需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3、**退还押金：**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开具扣除费用发票（如有），在收到退款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收回押金收据，并将扣除各项费用（如有）后施工押金退回。如以银行转账或

支票方式缴纳施工押金，办理退场手续后，将通过银行划款方式将扣除费用后的施工押金退至供应商或施工单位。如施工押金收据遗失的，由办理施工押金收据的单位出具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收据遗失情况说明》，然后按流程至综合服务中心退取施工押金。

四、违反本须知的处罚细则表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1. 围板搭建	
围板搭建不规范的，如超范围搭建、未与商场完全隔离、表面不平整不挺括、未制作写真、未注明施工起止日期、未做门套、未安装门锁、未安装压条、营业时间内拆除的、未按要求放置地毯的；	100 元/次/项
2. 现场管理	
(1)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穿着施工马甲进入施工现场；擅自在营业时段内搬运施工设备、材料进出场、进行外露施工作业、垃圾清运、现场维修、主要设备设施清洁等工作（围板内施工操作除外）	100 元/次/人
(2) 吸烟、酗酒、随地大小便；现场出现赤膊、赤脚、穿拖鞋等违反施工安全行为；施工区域内就餐、睡觉及从事与施工无关的活动；现场发现烟头，按 50 元/个处罚	200 元/人/次 现场发现烟头，按 50 元/个处罚
(3) 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穿着特种施工马甲进入施工现场；擅自另接电源、动用明火、使用电加热器具，移动、拆除网络设施；未带走处理施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任意丢弃、留置在商场通道及公司外围；未按规定时间对施工噪音进行控制	500 元/次/项
(4) 违反严控噪音管理要求的，应立即停止施工	1000 元/次
(5) 因野蛮施工造成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	10000 元/次
(6) 因野蛮拆装、搬运道具或垃圾	1000 元/次
(7) 因野蛮施工、噪音扰民造成住宅居民投诉或执法部门查处的	2000 元/次
因违规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整改，若被相关部门查处的，除接受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施工造成相应设施设备损坏的，施工单位照价赔偿；因违规造成事故，施工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如多次违反本须知的，可视情形加倍罚款。	

附： 进场施工人员须参与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规范线上培训，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安全培训码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三方管理协议

施工流程编号：_____

甲方：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为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避免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三方遵循公平、守法、安全、环保、诚信的原则，就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现场安全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三方责任

1、甲方按照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以各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须知》书面告知）履行本次安全施工告知及监督义务，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合格。

2、乙方委派丙方至甲方处进行现场装修施工，乙方承诺丙方作为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及相关操作许可证。施工期间，如因乙方或丙方违规操作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已收到甲方所发出的《施工须知》，并知晓相应施工管理要求，且已传达给全体施工人员遵守。

4、乙方应督促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施工管理制度开展施工工作。乙方应对所委托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现场全程监督，确保施工安全。

5、丙方应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对施工区域和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部责任，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指派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有效做好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及安全保卫，施工期间确保专职安全员在现场，以确保工程按期保质施工。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秩序。丙方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事先办理施工登记手续，并确保现场施工人员人证一致，对特种施工人员须事先做好安全教育并有记录，确保持有效证件上岗。

6、乙方或丙方负责为所有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和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7、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均须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具备施工所需的有效证件且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若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8、施工过程若涉及电路改造、登高作业、明火作业等特种事项，丙方需到甲方办理特种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施工，确保现场施工安全。

9、丙方动用明火前必须到甲方办理《施工动火证明》，并由丙方指派现场检查人员进行管理，做好施工现场防火措施，配备好灭火器械，施工人员（包括电焊工、气割工、电工、登高作业等）必须持证操作，并事先接收丙方的安全教育并有记录，施工时必须确保符合各类防护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10、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施工须知》相关条款执行。若违反规定的，将根据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处罚，乙方负连带责任。乙方及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造成人身安全、财产损失或被查处有安全隐患的，除按约定处罚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丙方须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小时内向乙方及甲方报告，甲方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乙方及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及丙方承担甲方由此所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

三、附则

1、《施工须知》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附件，乙方和丙方均已收到文本并熟知其规定，

并确保传递至每位施工人员共同遵守。

2、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三方盖章生效。
协议有效期自开工日起至本次施工退场手续办理结束止。

甲方（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

丙方（签章）：

日期：

(如委托个人代付施工押金需随三方协议提供下述授权书)

押金支付委托授权书

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

我司_____现委派_____

证件号码：_____至贵司代理我司办理施工进退场的付款及退费业务，
代理期限自本委托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退费业务完成之日止。

除我司另行书面通知外，与我司有关的全部退费应通过付款途径退回。

若日后由此引起经济纠葛、法律纠纷，本司愿承担完全责任。请贵司予以受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规范教育培训台账

为使施工人员充分了解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与责任,公司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并建立培训台账。

一、培训内容:文明施工内容与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特种作业管理要求、灭火器使用操作及其他应急处置。

二、培训签到:

序号	姓名	工种	已完成培训 签字确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